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施宥榛

被告 呂翊誠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宥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施宥榛因受刑人呂翊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出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3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住居所，合法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9時3

01 0分到案接受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808號案件之執
02 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執行拘提，拘提被告無
03 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
04 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3
05 紙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6 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
07 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迄今仍逃匿
08 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臺灣
09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受刑人顯已
10 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11 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有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